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925號

原告 聯航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

被告 陳豈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6日與原告訂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將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2面、行照1枚交由被告營業，詎被告陸續積欠各式費用，原告遂於114年8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終止契約，請求被告返還2面牌照及1枚行照，卻未獲回應，爰終止系爭契約並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之前我有跟原告聯絡，說我那一陣子會晚繳、確實收到存證信函，亦確實有積欠管理費，但不確定積欠數額，我貸款還沒還完，這樣車牌行照可以還嗎？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一)兩造所簽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約定：「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書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二)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

01 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見本院卷第18頁）。

02 (二)經查，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汽車新領
03 牌照登記書、存證信函等件（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經核
04 與其所述相符，復被告自承確實積欠原告服務費，且已收到
05 原告所寄送之存證信函，堪信原告主張為真。被告固辯稱說
06 過那一陣子會晚繳、貸款還沒還完等語，惟履行能力問題，
07 不影響被告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且系爭契約並無關於就貸
08 款車不得請求返還車牌之約定，則營業用牌照、行照之返還
09 自不因車輛有無貸款而受影響。綜上，被告確有未依約繳納
10 約定費用之情事，既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約定，原告
11 自得依該約定終止契約，是原告請求被告將000—0000號營
12 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

14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8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第一審裁判
21 費），應由被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陳紹瑜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9 書記官 涂震宇